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南成排渠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2110-440000-04-01-441271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验收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

2024年4月2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南成排渠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 澄水许决字〔2023〕3号，2023年1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11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3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晖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于2024年4月20日主持召开汕头市澄海区南成排渠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设计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晖业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汕头市澄海区南成排渠治理工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工程跨越陈厝洲村、东湾村、海后村等村落，治理河道总长为8.60km，起点经纬度为东经116°51'52.92"，北纬23°28'23.52"；终点经纬度为东经116°47'20.12"，北纬23°29'11.3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清淤疏浚长度8.6km，护岸整治长度为8.642km，新建渠顶道路5.127km，改造排水涵管23座，界桩埋设实际建设共计125处，布设信息化监测设备1套。

经资料汇总与水土保持现场监测，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3.75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3.75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53580m<sup>3</sup>，挖方总量36430m<sup>3</sup>，挖方主要为渠道治理工程开挖土及清淤；填方总量17150m<sup>3</sup>，填方主要为渠道治理工程的施工回填；借方6500m<sup>3</sup>；弃渣量25780m<sup>3</sup>，主要为渠道治理工程的清淤。本项目无取土场，无弃渣场，有弃方，弃渣由汕头市澄海区丰达润建筑材料经营部进行合法收纳处置。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11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3日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2022年11月，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委托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汕头市澄海区南成排渠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年1月16日，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于以《关于汕头市澄海区南成排渠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澄水许决字〔2023〕3号）给予批复。文件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5\text{hm}^2$ ，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5\text{hm}^2$ 。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工作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开展。

## （四）水土保持监测

2023年5月，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搜集施工监理资料，同时比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汕头市澄海区南成排渠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4年4月，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在协调施工、设计和监理的情况下，通过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合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内容，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汕头市澄海区南成排渠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植物措施：1m宽绿化带约 $1042\text{m}^2$ ；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23.55万元。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工程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在建设期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进一步防护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0，渣土防护率达到100%，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100%，林草覆盖率达到22%。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指标除了表土保护率不设置，其他五项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依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人员为单位内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少跃	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	主任	陈少跃	建设单位
成 员	林佳苗	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	副主任	林佳苗	建设单位
	刘庆武	汕头市澄海区苏南水利管理处	支委	刘庆武	建设单位
	陈泽雄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泽雄	设计单位
	叶燕威	广东晖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燕威	施工单位
	陈扁	广东晖业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扁	施工单位
	蔡少奇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蔡少奇	监理单位
	高建文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高建文	监理单位
	张锶玲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锶玲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林睦帆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睦帆	水保监测 单位
	陈玲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玲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泽帆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黄泽帆	特邀专家
	甘钊南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甘钊南	
	张威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威	